

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话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11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拟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公司决议取消原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日